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9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艳红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人，参与表决监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新疆



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